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66 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决定涉及的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其交割实施尚有待于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